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載於通函之日期相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	188,919,839 (98.37%)	3,124,000 (1.63%)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重選梁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86,493,077 (99.65%)	3,118,000 (0.35%)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以上第1及2項決議案各自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所有以上第1及2項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批准清洗豁免。	188,921,839 (98.37%)	3,122,000 (1.63%)

由於以上第3項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以上第3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2,796,29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及彩榮須及已就批准股份認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合共624,590,8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5.17%；及(ii)彩榮持有合共125,428,7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9.07%。

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並可(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及3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632,776,655股股份；及(i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382,796,29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人士已於通函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表決任何決議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本公司股權之變動

下文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馬介璋先生	204,288,044	14.77	298,569,609	19.00
Regent World	184,121,625	13.32	184,121,625	11.72
Bond Well	75,007,400	5.43	75,007,400	4.77
張蓮嬌女士	7,050,000	0.51	7,050,000	0.45
馬介欽先生	47,202,772	3.41	141,484,337	9.01
Grand Wealth	74,651,040	5.40	74,651,040	4.75
Peaceful World	19,050,000	1.38	19,050,000	1.21
Real Potential	7,500,000	0.54	7,500,000	0.48
郭潔薇女士	3,200,000	0.23	3,200,000	0.20
馬鴻銘先生	476,000	0.03	476,000	0.03
蔡加敏女士	2,044,000	0.15	2,044,000	0.13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及彼等一致 行動人士	624,590,881	45.17	813,154,011	51.75
彩榮 (附註)	125,428,754	9.07	125,428,754	7.98
股份承配人	125,708,754	9.09	125,708,754	8.00
其他股東	<u>507,067,901</u>	<u>36.67</u>	<u>507,067,901</u>	<u>32.27</u>
總計	<u>1,382,796,290</u>	<u>100.00</u>	<u>1,571,359,420</u>	<u>100.00</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彩榮（一間由吳思兵先生的配偶陳楚貞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已(i)以馬介璋先生為受益人質押62,714,377股股份作為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A的抵押；及(ii)以馬介欽先生為受益人質押其他62,714,377股股份作為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B的抵押。除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A及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B、相關股份押記、託管協議以及陳楚貞女士就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A及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B提供之個人擔保外，彩榮、陳楚貞女士、吳思兵先生、馬介璋先生與馬介欽先生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授出清洗豁免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i)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經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最少75%及超過50%獨立票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獨立批准；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認購之公佈至股份認購完成期間不得購入或出售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除通函所述之條件(a)及(e)外，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將於股份認購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代表董事會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銳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